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派員參加訓練補充規定

104年9月1日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公務人力發展策略，使各單位同仁有公平參加之訓練(含研習)機會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本補充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所正式編制內同仁及約僱人員(不含約僱職代)。
- 三、本補充規定之訓練分為主管訓練、非主管訓練。
- 四、主管訓練：以抽籤排順序後照輪，可依業務需求做調整，但每人參加訓練次數力求平等。
- 五、非主管訓練：以抽籤排順序後照輪。分為1日以內(含半日)訓練及超過1日訓練，分別折算計次。
- 六、特定受訓資格限制之派訓依輪序表符合資格者依序優先輪派。
- 七、單次超過一日的受訓依全部日數折抵的受訓次數。
- 八、專業訓練(公文規定須指派人員參加者)可以依書面公文，折抵相當之受訓次數，惟請將公文送交至人事室辦理。
- 九、屬於自願性質的訓練(例如自願提報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年度訓練需求案)或是參加各種會議，均不得納入以上派訓的輪流折抵。
- 十、指派參加訓練之同仁請依規定事先報名，並務必準時參訓。如臨時因故無法參加訓練者，請自行尋覓替代人選並以書面(如附件)事先通知人事室控管，原應參訓者下次將優先予以輪派參訓。
- 十一、本補充規定奉鈞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